

投標附表 (須填具一式兩份)

學校檔案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

「2026-2027 學年社交及情緒個別輔導服務」(SEN252614/XX)

(1)服務地點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(正校)地址：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(二校)地址：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

(2)提供人手

- i. 提供 SEN 學生駐校輔導服務
- ii. 每天工作時間為 8 小時(包括 1 小時午膳時間)
- iii. 半天為 3.5 小時(不包括午膳時間)
- iv. 全學年駐校日數：35 天
- v. 星期六按活動需要上班(如每年兩次家長日)
- vi. 額外日數收費

(3)工作職責

- i. 為大約 30 位一至六年級自閉症或有情緒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及跟進工作
- ii. 為有需要班級提供共融訓練，讓學生認識共融概念及學習相處技巧
- iii. 為家長提供子女管教輔導
- iv. 須定期給予校方學生個別報告及年終報告

(4)資歷

- i. 具特殊教育/心理學/輔導/社工學位以上(具學校工作經驗優先)
- ii. 中、英文良好，有基本電腦知識
- iii. 了解學校運作，與老師、同學及家長有良好的溝通

(5)合約期：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

(6)通知期

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服務，可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期。若通知期不足，須按比例賠償代通知金予對方。

(7)《性罪行犯罪紀錄》

到校輔導員需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，並提交查詢密碼供校方審查。曾有性罪行犯罪紀錄者不可到本校提供有關服務。

(8)到校輔導員在校園內或為學校提供服務期間，必須遵守《港區國安法》，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若輔導員涉及不當行為並查明屬實，貴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，例如撤換有關人員。

(9)機構預算費用為 HK\$ _____。

重要聲明

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、校董、老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【防止賄賂條例】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競投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本機構 / 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如期供應投標書上所列項目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。

機構名稱：_____

機構印鑑

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